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19元/股调整为10.14元/股，尚未行权部分的期权数量由922.25万份调整为1,291.15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 19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授予的 19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30.50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1 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69.5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比例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93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0.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2月2日办理完毕。

10、经公司申请，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期限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2年2月23日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93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

11、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2.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比例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7.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21日办理完毕。

14、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同意将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5.3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5.39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毕。

16、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4.19 元/股调整为 10.14 元/股，尚未行权部分的期权数量由 922.25 万份调整为 1,291.1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209,168,5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4.19 \div (1+0.4) = 10.14$ 元/份

(2) 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922.25 万份 $\times (1+0.4) = 1,291.15$ 万份

综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4.19 元/股调整为 10.14 元/股，尚未行权部分的期权数量由 922.25 万份调整为 1,291.15 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尚

未行权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19 元/股调整为 10.14 元/股，尚未行权部分的期权数量由 922.25 万份调整为 1,291.15 万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六、律师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